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2021 年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招生方向包括中国特色新闻学、视听传播与创意媒体、传媒管理与经济传播、智能传播与科技应用传播、国际传播与全球治理共 5 个方向。

一、申请人申请

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清华大学研招网系统预计开放时间为 8 月下旬-9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应实时关注并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依次整理好，于清华大学研招网报名截止日期当日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 1) 清华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
- 5) 读博期间的研究计划；
-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则取消申请人博士生报考资格。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1、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包括所报考的导师）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筛选出每位导师至多 3 名博士生候选人，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由专业考试（笔试，2小时）和面试组成。

笔试科目为《新闻传播学综合》，笔试时长为2小时，满分100分，分为新闻学方向和传播学方向，考查专业基础知识与英语水平。

笔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情况和专业要求，安排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制定统一的笔试考卷。新闻学方向主要考察新闻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我国和世界新闻传播现象分析等；传播学方向主要考察传播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传播现象分析等，两个方向都有至少30分英文试题。

面试：每位考生约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三、推荐拟录取

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在综合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经由导师提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签署意见同意，可选择研究方向相近者录取。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我院本年度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申诉：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97670

电子邮箱：tsjcjw@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年 7 月 1 日